

學雜費減免申請注意事項

編號	減免類別	應繳證明文件	減免項目及額度
1	高中免學費補助	家庭年收入所得須低於 148 萬元，統一財稅查調。未依期限申請者視同放棄申請。 高一新生分 2 階段收費，9 月底查調結果確定後再收取學費。	學費(6240 元)全免
2	低收入戶子女	112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【已申請並核准者，不用重新申請】	學雜費、輔導費、學生團保費、家長會費全免
3	高中中低收入戶子女	112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【已申請並核准者，不用重新申請】	學雜費減免 6/10 考試報名費減免 6/10
4	國中中低收入戶子女	112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	安心就學方案 考試報名費減免 6/10
5	原住民學生	全戶戶口名簿影本，須註明族別。 【已申請並核准者，不用重新申請】	學費、雜費、學生團保費全免
6	軍公教遺族子女	持相關證明文件至註冊組填寫申請表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【已申請並核准者，不用重新申請】	學雜費全免
7	國中(極)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/學生(重度)	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【已申請並核准且尚未須重新鑑定者，不用重新申請】	(極)重度學生減免團保費 課業輔導費
8	高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	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之影本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依規定須財稅查調，前一年度家庭所得(父母及學生 3 人)未超過 220 萬	(極)重度學雜費全免 中度減免學雜費 7/10 輕度減免學雜費 4/10
9	國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	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之影本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依規定須財稅查調，前一年度家庭所得(父母及學生 3 人)未超過 220 萬	(極)重度課輔費全免 中度減免課輔費 7/10 輕度減免課輔費 4/10
10	特殊境遇家庭之(孫)子女	有效期限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(社會局核發公文)影本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	學雜費減免 6/10
11	現役軍人子女	軍眷補給證影本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	學費減免 3/10
12	兄弟姊妹同校就讀	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【已申請並核准者，不用重新申請】 【由高年級之兄姐繳交】	減免家長會費

注意事項：若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補助費、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，僅能擇一辦理；另在同一學期已享受就學減免費用者，不得再重複申請。